北京科技大学

校区发[2020]11号

**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**

**查重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**

为进一步提高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，杜绝论文抄袭行为的发生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检测对象**

高等学历继续教育（业大教育、函授教育、网络教育）高中起点本科学生和专科起点本科学生均在查重范围内。

**二、查重方式**

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查重工作分自查和抽查两步进行。

1、由学生自行通过学校指定的“维普论文检测系统”对毕业论文查重，并提交简洁版查重报告PDF文件，论文检测总评重复率低于30%（含30%）的，视为检测合格，方可申请答辩。未在规定时间提交符合要求查重报告的，视为自动放弃答辩资格。

2、抽查由管庄校区远程与成人教育学院组织实施，对本学期申请答辩的学生论文进行抽查，拟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论文100%复查，其他学生论文抽查比例不低于20%。如学院复核查重的论文检测总评重复率高于30%的，毕业论文按不合格处理，毕业论文须重新按照程序完成，并不得再申请学士学位。

**三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诚信写作承诺**

学生在申请毕业论文写作前，务必认真阅读学院《关于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写作的要求》，同时签署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诚信写作承诺书》（见附件）。

**四、异议处理**

若学生和导师对论文复查结果有异议，可书面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北京科技大学学历继续教育论文检测结果申诉表》，远程与成人教育学院将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复核并答复。

**五、其他**

本细则从发布之日开始实施。

北京科技大学管庄校区

北京科技大学 教务处

2020年6月18日